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23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南充市、区、县党校（1+5） 共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党校组织实施的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进行了

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级党校是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肩负着传播党的思想理论、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增强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的重要职责。目前，南充市县级党校面积小、功能不全、设施落后、资源分散、人才紧缺，培训针对性、前瞻性、实用性不强，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有很大的差距。为落实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县级党校分类建设，改善党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南充市委、市政府抓住“南充作为全省县级党校分类建设3个试点市（州）之一”这一契机，以提高县级党校办学质量、发挥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为目标，以整合培训资源、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优化党校功能布局为路径，依据省委办公厅《县级党校分类建设计划实施方案》、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市县级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川组训〔2020〕31号）相关政策和要求，安排顺庆区委、区政府负责，市委党校与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蓬安县党校共建，由顺庆区党校采用EPC模式实施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挂牌市委党校和五区（县）党校，合署办公、一体化管理，建设资金由市本级和相应区

(县)政府按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筹拨付。2021年4月15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21〕43号)批复项目立项。顺庆区党校在顺庆区搬罾街道老观庙村樊家沟实施建设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新建教学中心、体育中心、教研楼、图书信息中心、学员宿舍、食堂、大礼堂、接待中心、看台服务间、风雨连廊、门卫室等主要内容,建筑总面积104250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月,估算总投资120,000.00万元。

2021年5月至12月,顺庆区党校按照规定和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服务单位实施公开招标,签订了合同。

2021年6月10日,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负责项目勘察设计。7月6日,顺庆区党校与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价款188.00万元;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等内容,合同价款578.00万元。

2021年6月10日,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南

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监理。6月25日，顺庆区党校与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承担项目所有工程监理工作，合同价款935.16万元。

2021年8月31日，四川乐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负责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建设。9月1日，顺庆区党校与四川乐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合同》，承担体育中心、教研楼、图书信息中心、食堂、大礼堂、接待中心、看台服务间、风雨连廊、门卫室、总平附属工程等建设内容，合同总价款63,209.31万元，开工日期2021年9月17日，竣工日期2023年1月25日。

2022年1月14日，四川乐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建设。1月19日，顺庆区党校与四川乐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合同》，承担项目3栋学员宿舍及其水、电、消防、弱电、装修等工程设计、施工等建设内容，合同总价款20,382.70万元，开工日期2022年1月19日，竣工日期2023年6月14日。

顺庆区党校加强项目工程管理，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但因疫情原因，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其余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截至评价日，工程完工额 73,460.06 万元，完工进度 87.88%；累计支付工程费用款 37,941.17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额 54,270.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共南充市委组织部、中共南充市委党校、南充行政学院下发《关于将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建设分摊资金纳入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函》，要求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蓬安县委组织部将承担项目建设分摊资金纳入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2022 年 4 月 25 日，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七届第 10 次 5 号）、南充市委《中共南充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七届〔2022〕第 11 号）同意市本级和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蓬安县政府按照 4:2:1:1:1:1 比例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按照工程进度分三次拨付（主体工程动工、主体工程完工、工程全面完工）。截至评价日，按照项目建设资金分摊比例、工程进度、投资额计算，依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南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七届第 10 次 5 号）、2023 年 3 月 30 日、9 月 1 日两次市委常委主持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纪要，市财政局应统筹归集项目财政资金 51,277.00 万元。项目财政资金分摊情况见下表：

项目统筹财政资金分摊情况表

| 区(县) | 归集分摊项目财政资金(万元) | | | |
|------|-------------------|-------------------|--------------------|-----------|
| | 第一批次(2022年4月30日前) | 第二批次(2023年6月15日前) | 第三批次(2023年10月20日前) | 合计 |
| 市本级 | 4,000.00 | 11,200.00 | 3,711.00 | 18,911.00 |
| 顺庆区 | 2,000.00 | 5,600.00 | 1,855.00 | 9,455.00 |
| 高坪区 | 2,000.00 | 2,800.00 | 928.00 | 5,728.00 |
| 嘉陵区 | 2,000.00 | 2,800.00 | 928.00 | 5,728.00 |
| 西充县 | 2,000.00 | 2,800.00 | 927.00 | 5,727.00 |
| 蓬安县 | 2,000.00 | 2,800.00 | 928.00 | 5,728.00 |
| 合计 | 14,000.00 | 28,000.00 | 9,277.00 | 51,277.00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增设了“满意度”“自评质量”等个性指标,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8个,包括: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项目效果20分、完成质量15分、社会效益15分、满意度7分、自评质量3分,二级指标16个,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细

化了三级指标。

（三）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察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察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项目实施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为跨年度工程项目，评价组按照建设期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预算分配科学、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实际需求。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没有按期完成，采购管理不规范，工程验收记录不完整，项目资金到位率低，项目自评质

效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平均得分为70.16分，评价等级“中”。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分层分类指标 | | | | 分值 | 得分 |
|--------|-------|-------|-----------|--------|-------|
| 分层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通用指标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 | | |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 2.00 | 2.00 |
| | | 规划合理 | 规划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 | | | 规划合理性 | 2.00 | 2.00 |
| | | 制度完备 | 制度健全性 | 2.00 | 2.00 |
| | | | 制度合规性 | 2.00 | 2.00 |
| | 项目实施 | 分配科学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2.00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 | | |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 2.00 | 0.00 |
| | | 使用合规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00 | 2.50 |
| | | 执行有效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00 | 2.50 |
| | 完成结果 | 目标完成 | 工程完工进度 | 4.00 | 3.52 |
| |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4.00 | 2.96 |
| | | 完成及时 | 完成及时率 | 4.00 | 0.00 |
| 资金结余 | | 资金结余 | 4.00 | 4.00 | |
| 共性指标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功能性 | 10.00 | 0.00 |
| | | 配套性 | 配套性 | 10.00 | 10.00 |
| 特性指标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质量达标 | 15.00 | 13.18 |
| | 社会效益 | 互适性 | 互适性 | 15.00 | 7.50 |
| 个性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7.00 | 7.00 |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3.00 | 1.00 |
| 合计 | | | | 100.00 | 70.16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顺庆区党校组织编制了《项目建设意见书》

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3月16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21〕22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2021年4月15日，南充市顺庆区发改局批复项目立项。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规划合理：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中省政策要求，与南充市县级党校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设置、细化、量化了绩效目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制度完备：南充市财政局印发《南充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发〔2020〕2号）。顺庆区党校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党校采购（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2021年4月15日，项目经南充市顺庆区发

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估算投资总额 120,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5 日，南充市委《中共南充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七届〔2022〕第 11 号）决定，项目建设资金由 市本级、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蓬安县政府按 4:2:1:1:1:1 比例承担，市财政局统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该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市本级与 5 个区（县）政府按 比例分摊承担项目建设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分配 合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部分区（县）政府 没有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归集财政资金。截至评价日，该项 目应归集财政资金 51,277.00 万元，实际归集财政资金 37,995.00 万元，尚差 13,282.00 万元没有归集到位。指标分 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使用合规：顺庆区党校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 定，规范、合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资金支付手续健全，资 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物资采购管理不规范，专用 录音笔没有采购计划请购单。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执行有效：顺庆区党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法规政策，强化了项目建设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过程管控有效，制度落实到位。但部分合同档案资料不齐全，部分图纸会审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无相关单位签章。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建设没有按期完成，仅完成项目工程进度 87.88%。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2 分。

预算完成：截至评价日，按照规定和要求，市本级、5 个区（县）政府应归集项目财政资金 51,277.00 万元，到位资金 37,9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4.1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96 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南充市、县、区党校（1+5）共建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出资单位 | 应筹金额（万元） | 到位金额（万元） | 到位率 |
|------|-----------|-----------|---------|
| 市本级 | 18,911.00 | 15,200.00 | 80.38% |
| 顺庆区 | 9,455.00 | 9,455.00 | 100.00% |
| 高坪区 | 5,728.00 | 4,340.00 | 75.77% |
| 嘉陵区 | 5,728.00 | 3,400.00 | 59.36% |
| 西充县 | 5,727.00 | 2,200.00 | 38.41% |
| 蓬安县 | 5,728.00 | 3,400.00 | 59.36% |
| 合计 | 51,277.00 | 37,995.00 | 74.10% |

完成及时：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没有按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截至评价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其余工程仍在建设中。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资金结余：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成，不涉及资金结余。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截至评价日，教学中心 1 幢，学员宿舍 3 幢，教研楼 1 幢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因项目未按期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无法判定该项目是否能实现预期功能以及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故该项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配套性：项目完成了教学中心、体育中心、教研楼、图书信息中心、学员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分布合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未完工，抽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实体质量检查合格，故该项按完工进度比例计算得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18 分。

6.社会效益

互适性：经调查问卷了解，当地社会对项目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较高，但因项目未按期完工，无法判定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社会效益，故酌情按 50%的比例计算该项得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7.5 分。

7.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 20 份，收回 20 份，满意度平均得分率 95.8%。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8.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顺庆区党校基本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表述不完整，问题依据不充分，建议与问题不对应。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归集不及时

截至评价日，各区（县）财政资金归集不及时。西充县政府尚未归集财政资金 3,527.00 万元，蓬安县政府尚未归集财政资金 2,328.00 万元，嘉陵区政府尚未归集财政资金 2,328.00 万元，高坪区政府尚未归集财政资金 1,388.00 万元，市本级尚未归集财政资金 3,711.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专用录音笔购置没有采购计划请购单；二是部分图纸会审记录、部分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无相关单位签章；三是部分合同档案资料不齐全。

(三) 项目工程没有按期完成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建设没有按期完成，仅完成项目工程进度 87.88%。

(四) 自评报告质效不高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文字表述不完整，问题依据不充分、相关建议与问题不对应。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管理

建议顺庆区党校与相关区（县）政府沟通协调，督促相关区（县）政府限期归集项目财政资金。

(二) 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管理

建议顺庆区党校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管理，完善采购管理相关手续，规范整理工程基础资料、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归档保管。

(三) 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建议顺庆区党校切实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制定有效措施，倒排工期，有效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四) 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做到绩效自评打分客观真实，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南充市、
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南充市、区、县党校（1+5）共建项目）

| 分层分类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规划合理 | 规划依据充分性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 目标合理性 |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合理性。 |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制度完备 | 制度健全性 |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 制度合规性 |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项目实施 | 分配科学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2.00 | |
| | |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 2.00 | 0.00 | 截止评价日，还有13282万元筹集资金没有到位；下达预算时没有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故该项不得分。 |
| | 使用合规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0 | 2.50 | 在采购项目专用物资（录音笔）时未按照单位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扣0.5分。 |
| | 执行有效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0 | 2.50 | 部分图纸会审记录、部分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签章不齐全，部分合同采购资料不齐全，扣0.5分。 |
| 目标完成 | 工程完工进度 | 考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评价要点：工程实际完工进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计划值一致。 评价标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4.00 | 3.52 | 因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无计划值，故本项评价标准中的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以合同价代替，该指标得分=734600610.64/835920020*100%*4=3.52分。 | |

| | | | | | | | |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 4.00 | 2.96 |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应归集资金5127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995万元，资金到位率=37995/51277*100%=74.10%，该项得分=4*74.10%=2.96分。 |
| | 完成及时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得0分。 | 4.00 | 0.00 |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仍未完工，故该项不得分。 |
| | 资金结余 | 资金结余 |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当资金结余率小于等于2%时得满分；资金结余率在2%至50%之间，按（1-资金结余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资金结余率等于大于50%时得0分。 | 4.00 | 4.00 | 该项目实施未结束，不涉及资金结余率。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10.00 | 0.00 |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未按期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无法判定该项目是否能实现预期功能以及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故该项不得分。 |
| | 配套性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 10.00 | 10.00 |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15.00 | 13.18 | 截止评价日，因该项目仍未完工，抽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实体质量检查合格，故该项按完工进度比例计算得分=15*87.88%=13.182分 |
| 社会效益 | 互适性 | 互适性 | 主要是分析预测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以及当地政府、居民支持项目存在与发展的程度，考察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关系。 | 评价要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态度，当地社会对项目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作出评价。 评价标准：实地调查并结合调查问卷评价。 | 15.00 | 7.50 | 经调查问卷了解，当地社会对项目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较高，但因项目未按期完工，无法判定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社会效益，故酌情按50%的比例计算该项得分=15*50%=7.50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评价要点：实地调查并结合调查问卷评价。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7.00 | 7.00 | 通过对问卷选项赋分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加权计算后得出相关人员满意度为95.8%，该项得分为7分。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科学、合理进行自评打分。 | 评价要点：①报告按照参考提纲要点编写；②基础数据汇总详实、准确；③报告表述清楚、行文流畅、用词准确，无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和错别字；④问题分点陈述，陈述明确，观点清晰，条理清楚，数据准确，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⑤改进方向围绕所存在问题；⑥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0 | 1.00 | ①基础数据不准确，扣0.5分；②报告表述不完整，扣0.5分；③问题依据不充分，扣0.5分；④改进措施的方向没有围绕所存在问题，扣0.5分。 |
| 合计 | | | | | 100.00 | 70.16 | |